

工銀銀聯預付卡使用條款

工銀銀聯預付卡(以下簡稱「預付卡」)，乃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發予持卡人(下稱「持卡人」)作支付消費用途之儲值卡。預付卡是根據本銀行下列條款及細則發出，使用預付卡將受本合約規管。閣下使用預付卡即表示已接納本合約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在合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1.1 「賬戶」是指本銀行為發出的預付卡而開設及建立各類賬戶，並以印在預付卡卡面上的賬戶號碼為識別。
- 1.2 「預付卡」是指由本銀行發出符合銀聯預付卡標準並設有預付金額上限的「預付卡」。
- 1.3 「持卡人」是指任何購買、使用或將會使用預付卡支付於任何交易的人士。
- 1.4 「到期日」是指列印於預付卡卡面的到期日。
- 1.5 「交易」是指以預付卡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所有標題只為易於參考而設，並不影響詮釋。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而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每個性別。

2. 預付卡

- 2.1 預付卡為一張本銀行發出已預先支付等值金額的銀行卡類產品。預付卡並不同於信用卡或借記卡。預付卡一經持卡人簽署便不可再被轉讓、不可掛失、不可取現、不可循環充值，同時亦表示持卡人同意並接受此合約條款所約束。
- 2.2 預付卡之預付值最少為澳門幣/人民幣 100 元，最高為澳門幣 8,000 元 / 人民幣 6,000 元，或本銀行不時決定，並列印於相關宣傳單張上之金額。
- 2.3 當預付卡發出後，本銀行將不接受任何其他金額存入預付卡內。
- 2.4 有關之預付值將儲於預付卡內賬戶。卡內的預付值於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被視為存在本銀行之存款。

- 2.5 預付卡賬戶內之預付值不計存款利息。
- 2.6 預付卡的交易金額將在卡內賬戶扣除。當賬戶內的預付值被全部扣除後，該預付卡便不能再使用。
- 2.7 預付卡不具備透支或提取現金功能。
- 2.8 預付卡到期日屆滿後仍有餘額的，允許換發新卡，以延續預付卡的使用年限。
- 2.9 申請預付卡須登記申請人資訊，申請人資訊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被保存及使用。

3. 收費、手續費及兌換率

- 3.1 在購買預付卡時，本銀行有權收取不可退回的手續費(如適用)，該手續費金額將不時修訂，並於本銀行的服務收費表上列明。
- 3.2 所有以非澳門幣/人民幣的外幣交易金額將按照銀聯(如適用)在折算日之外幣兌換率折算成澳門幣/人民幣記賬。
- 3.3 對所有以非澳門幣/人民幣的外幣交易，本銀行有權以交易金額的百分比收取手續費，並連同銀聯(如適用)不時向本銀行收取的交易費從預付卡賬戶內扣除，該手續費金額將不時修訂，並於本銀行的服務收費表上列明。
- 3.4 非個人原因損壞、其他原因不能讀取卡片資料或卡片到期日屆滿後仍有餘額的可申請補發新卡，本銀行有權收取不可退回的手續費(如適用)，該手續費金額將不時修訂，並於本銀行的服務收費表上列明。
- 3.5 預付卡到期日屆滿後本銀行將按每半年收取澳門幣/人民幣 100 元賬戶管理費，直至預付卡賬戶餘額為零。該手續費金額將不時修訂，並於本銀行的服務收費表上列明。

4 預付卡的使用

- 4.1 持卡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4.2 持卡人必須在預付卡背後簽署，方可使用。
- 4.3 預付卡一經持卡人簽署，預付卡便不可再被轉讓。任何人出示卡片而作出之交易都被視為持卡人本人之交易，持卡人有責任妥善保管其預付卡並承

擔有關一切後果。

- 4.4 預付卡只適用於張貼在預付卡卡面上之銀聯標誌，並接受銀聯卡作為支付交易工具的商戶。對於個別商戶拒絕接受預付卡，本銀行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4.5 預付卡內的餘額不可退還，不可從自動提款機及櫃台提取現金，也不可用作郵購、電話購物或網上購物，亦不可在飛機或郵輪上使用。
- 4.6 預付卡並不可使用於非接觸式的交易。
- 4.7 關於任何交易的爭議應由持卡人與商戶之間直接解決或達成和解，在任何情況下本銀行將毋須就任何上述爭議、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商品或服務負責。
- 4.8 持卡人必須就使用預付卡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任何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指引以及任何外匯管制。
- 4.9 當預付卡內賬戶之預付值餘額不足以結清交易之總額時，本銀行有權拒絕支付是項預付卡交易。
- 4.10 預付卡不設密碼，其使用方式是以簽名進行，持卡人須於銷售單據上以相同簽名式樣簽署，倘有不符，持卡人仍須對此預付卡所生之交易負責。

5. 到期日屆滿

- 5.1 本銀行簽發之預付卡在卡面註有有效期，當預付卡的到期日屆滿，預付卡自動失效，不能使用，本銀行保留在預付卡到期前將卡內的剩餘金額劃撥至新卡之權利。本銀行有權就補發新卡收取不可退回的手續費(如適用)，該手續費金額將不時修訂，並於本銀行的服務收費表上列明。

6. 月結單

- 6.1 本銀行不會為預付卡發出月結單，客戶可致電銀行客戶服務熱線、分行櫃台或網上管道查詢賬戶餘額或交易詳情。

7. 遺失預付卡

- 7.1 預付卡為不記名且性質等同現金，預付卡之持有人即被視為物主。在任何遺失、被竊或被自動櫃員機沒收的情況下，本銀行均不會補發預付卡，或向任何人士退回任何賬戶內之餘額。持卡人應承擔相應的資金損失責任。

8. 補發新卡(特殊情況下)

- 8.1 如預付卡並非因為持卡人的過失而出現操作失靈，本銀行保留單獨酌情權在持卡人交回失靈預付卡的情況下，補發一張與失靈預付卡有相等賬戶餘額及同等餘下期限的預付卡。
- 8.2 預付卡卡片到期日屆滿，持卡人可到各營業網點辦理補發新卡，將舊卡卡片餘額劃撥到新卡片內。
- 8.3 辦理補發新卡手續時，持卡人必須提供舊卡片，否則不予辦理補發新卡手續。

9. 免責條款

- 9.1 本銀行不會為任何性質或於任何情況下與預付卡有關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因本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的除外。
- 9.2 預付卡不可用於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非法賭博，本銀行保留絕對權利，單獨酌情決定拒絕本銀行認為非法或不道德之交易、懷疑或相信是非法或不道德的任何交易之兌現或處理付款。

10. 附則

- 10.1 本銀行保留隨時修訂本合約上之任何費用及條款之權利，並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惟通知一旦發出，不論持卡人收到與否，均作已知悉論。於此等修訂生效後，持卡人仍保留或使用其預付卡，將被視為接受及同意此等修訂，除非持卡人能於修訂生效前將預付卡註銷。
- 10.2 本合約條款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當中未有列明之事項，概依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辦理。就任何一方為解決爭議所提起之訴訟，澳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